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2018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教函〔2018〕129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

全区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18〕18号）精神，多视角、多形式宣传幼儿园教师，让广大家长、社会了解幼儿园教师成长历程，塑造新时代幼儿园教师爱岗敬业、积极向上的良好形象，营造重视关心幼儿园教师成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现就组织开展2018年全区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主题

我是幼儿园教师

二、活动时间

2018年5月20日至6月20日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扬师德、铸师魂”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活动。

认真落实《自治区教育工委 教育厅关于在全区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的通知》（宁教工委〔2018〕25号）精神，以立德树人、敬业爱生为核心，以教书育人、规范从教为重点，开展“扬师德、铸师魂”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幼儿园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敬业修德、奉献社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队伍职业素养。

（二）组织开展“我是幼儿园教师”系列宣传活动。

1、组织开展“我是幼儿园教师”演讲活动。组织幼儿园教师讲述自己真实的工作情况和情感体验，分享幼儿园教师廉洁从教、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激发广大幼儿园教师责任感和职业自豪感。

2、组织开展“我的教育故事”主题家长会。以幼儿园教师真实的工作事例，向全体家长宣传幼儿园教师为孩子健康成长所做的点点滴滴平凡而又伟大的事迹，使广大家长了解和认可幼儿园教师的日常工作，并给予理解和支持。

3、组织开展“假如我是幼儿园教师”体验活动。邀请家长志愿者、媒体记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人士走进幼儿园，与教师互换角色，开展幼儿园教师一日工作体验活动，通过亲身感受，深入了解幼儿园保教工作的专业性、复杂性、重要性，增强对幼儿园教师职业的理解和包容。

（三）开展幼儿园“十大典型”教师评选宣传活动。为培养和树立优秀典型，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懂业务、能创新、善学习的保教队伍，结合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决定在全区遴选推出幼儿园教师“十大典型”，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扬先进事迹，确立标杆，树立榜样，教育引导全体幼儿园教师向典型对标看齐，宣传引导全社会关心、理解、支持幼儿园教师，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幼儿园教师、重视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具体评选要求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部署实施。各地要高度重视，将宣传月活动作为宣传学前教育科学理念、典型经验和幼儿园教师职业精神的重要机遇，结合地方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好各项宣传活动，确保宣传实效。

（二）突出主题内涵。各地要把握正确的宣传导向，围绕宣传主题，立足幼儿园保教工作实践，展现幼儿园教师的职业特点和专业内涵。要切实评选出当地幼儿园教师典型代表，广泛宣传其优秀事迹，树立幼儿园教师兢兢业业、爱岗敬业、潜心育人的良好形象，回应家长和社会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和幼儿园教师职业的关心理解。

（三）整合专业资源。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各类幼儿园广泛参与宣传月活动。幼儿园要通过开放日、家长会、主题宣传等活动，引导家长关注幼儿发展需要，支持配合幼儿园教师在膳

食营养、卫生保健、保育教育等方面的工作。积极开展师德师风、专业素养等方面的研讨和实践活动，增强幼儿园教师职业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活动期间，将在教育厅“两微一端”推送各地的宣传活动，请各地及时将有关宣传月活动的文字材料、图片和视频等报送教育厅基教处。教育厅将选择优秀的活动内容上报教育部。

联系人及电话：马少琴 5559079
电子邮箱：1291858682@qq.com

（附页）

附件：1. 宁夏幼儿园“十大典型”教师评选要求（一）

2. 宁夏幼儿园“十大典型”教师推荐表

自治区教育厅
2018年5月16日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教育厅

附件1

宁夏幼儿园“十大典型”教师评选要求

评选范围、评选范围和名额

全区各类幼儿园（含民办、农村学前班）具有教师资格的在岗专任教师均可参加。全区共评选出10名幼儿园典型教师。

二、评选标准

（一）品德高尚，爱岗敬业。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依法执教、廉洁从教、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二）尊重幼儿，为人师表

尊重幼儿，为人师表。关爱幼儿，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受到幼儿和家长的普遍欢迎。

（三）团结协作，改革创新。关心集体、顾全大局，不计较个人得失；善于团结协作，具有融洽的同事关系；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保教质量，在保教活动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提高专业能力。

（四）扎根一线，事迹突出。长期工作在学前教育第一线，师德事迹真实、突出、感人；具有教师资格证并从事学前教育工作3年以上（在编教师和聘用教师均可）。

群众认可，清正廉洁。人品好、工作好、作风好，幼儿家长反映好，始终坚持正能量、树正气，无不良现象。

三、评选宣传具体安排

1. 推荐（2018年5月15日—25日）。以市为单位推荐候选人。银川市（含宁东）推荐8名、石嘴山市推荐2名、吴忠市推荐4名、固原市推荐4名、中卫市推荐2名。

2. 评选（2018年5月26日—30日）。根据各地推荐情况及上报的事迹材料，并通过多种途径调查核实后，评选出10名全区典型幼儿园教师。

3. 宣传（2018年6月10日—30日）。指导各市录制宣传材料，组织各类媒体对幼儿园“十大典型”教师事迹进行大力宣传。

四、其他事项

1. 各市、县（区）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遴选考核和评选推荐的各项工 作，切实把师德高尚、事迹突出的先进推荐上来。各地推荐候选人时，要向农村幼儿园（含学前班）、民办幼儿园倾斜，原则上推荐农村幼儿园（含学前班）、民办幼儿园教师比例不低于50%。幼儿园园长的比例不高于30%。

2. 各市推荐的候选人要在本地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上报，并认真填写《宁夏幼儿园“十大典型”教师推荐表》，一式2份，事迹材料一式2份，字数不超过3000字。推荐表每

份都要加盖公章，且在照片栏粘贴推荐人彩色免冠照片。事迹材料要详细介绍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要有细节，有生动感人的具体事例，要求内容准确，生动翔实，感染力强，充分体现先进性、时代性和典型性。

3. 推荐人选彩色免冠照片电子版，要求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照片尺寸为320×240像素以上，文件名为“地区+单位+姓名”；和工作有关的生活照片5-6张，文件大小1M以上，文件名为照片的说明文字。照片文件格式统一为jpg。

请各市于5月25日前将上述纸质材料（含公示结果证明材料）报送教育厅基教处，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1291858682@qq.com，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 2

宁夏幼儿园“十大典型”教师推荐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户籍地			
政府面貌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学前 教育工作 时间	照片		
学历	学位	教师资格证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 样林鼠港艇士 辨前日 25 月 2 于市杏新					
简历	至卦文于由社袋相同，伏爆基冠育爆艇罪 (样 15918286828@qq.com, 受受再不限金				
获奖情况					
事迹情况	2000 字以内，可另附纸。				

本单位推 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教育 行政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厅评 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